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。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，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